

發件人：公關業經營人商會秘書長 梁雅倫先生

致：立法會秘書處 Ms Camy YOONG

共：2 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文件意見書

就政府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本會在此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

- 1) 首先，本會認為，現有法律及政府部門的一貫執法程序已足夠有效規管店鋪阻街現象。我們並不贊成政府於現階段採取任何額外措施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更不贊成增設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 2) 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及設立定額罰款的構思，我們有以下疑慮
 - A) 現時本港住宅及工商用途土地供應短缺，使租金升幅急速。各行業之商戶（尤其零售業）每日承受著極不合理的巨大租金壓力。各區不少所謂“店鋪阻街”的例子，其實是因為小商戶店鋪空間實在太細小，但又沒有足夠資金租用較大的店鋪，唯有把部份貨品，用具甚致客人安置於店鋪門前的幾尺空間。（例如旺角西洋菜街上的某某台式炸雞扒店，真珠奶茶店等…店面空間一般少於30-40平方呎，租金已超過10-20萬元。如不把客人，店員或部份貨物放出店外，跟本無法運作）這種例子在香港處處可見。過度規管或嚴厲執法，只會逼使大量小商店結業，推高失業率，不利於本港經濟的發展。
 - B) 嚴厲執法及加強檢控，一方面會增加前線執法人員的工作量，再者，會激化商戶與前線執法人員之間的對立與衝突。長遠而言，損害社區的和諧。
 - C) 店細、貨多，地少人多，乃本港大部份社區及街道的特色。刻意加強執法，只會令小商戶難以經營，最終各區的商店只會被大集團或連鎖店所取代。各社區之本土經濟與街道特色面貌將會漸漸消失。
 - D) 各區所謂店鋪阻街的例子隨處可見。一旦實行定額罰款制度，本會擔心，政府及前線執法人員在介定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時，實在難以做到真正公平、公正。可能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E) 在現時香港高度政治化的特殊環境下，我們憂慮，如果(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經炒作後，罰則會否不斷加強？執法尺度會否不斷收緊？中小企及小商戶的生存空間會否被不斷被收窄？

綜合上述各點，本會認為，就商店阻街問題政府暫時並無加強執法或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之急切需要。於現階段，政府應該首先考慮如果於執法處理商店阻街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更需在介定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上，訂立一套公平、公正的標準。

我們建議，於現階段，政府應該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透過教育和宣傳，提醒商店自律。當遇有嚴重阻礙街道暢通的個案，可用現有法律及條例執法。當日後，本港土地供應短缺，租金升幅急速等根本性問題有所改善時，政府可再就商店阻街問題考慮加強執法或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日期：22 May 2014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apital 'A' followed by a large, rounded loop.